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翁翊鴻
　　林楷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2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翁翊鴻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林楷耕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惟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」之記載，補充更正為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財物、竊盜之犯意聯絡」；第8至9行關於「自動付款設備」，應更正為「收費設備」。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行關於「和解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彰化縣溪湖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」。證據部分，補充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，被告翁翊鴻、林楷耕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翁翊鴻、林楷耕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、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聲請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，容有未恰，惟此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聲請法條為同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，本院亦已告知被告2人此部分罪名，並予辯論機會，無礙其等防禦

權之行使，爰無庸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㈡被告2人於本案中陸續以不正方法取得選物販賣機內商品、竊取選物販賣機上商品之行為，均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。

㈢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從一重論以竊盜罪。

㈣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，竟貪圖小利，不循正規方式操作本案選物販賣機，利用選物販賣機發生異常之機會，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該機台內之商品，及徒手竊取置於選物販賣機上之獎品，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然考量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共同與告訴人何瑞源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調解成立，且已賠償完畢，有彰化縣溪湖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佐，足見其等犯後態度良好。再斟酌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，及對於本案之量刑意見；兼衡被告翁翊鴻自述目前就讀高職之智識程度，在加油站打工，月收入約1萬5,000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；被告林楷耕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為加油站員工，月收入約2萬8,000元，未婚，無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2人均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等因思慮欠周，致犯本罪，惟犯後均已坦承犯行，暨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且賠償完畢，堪認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被告2人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

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被告2人以不正方法取得選物販賣機內之商品，及竊取選物販賣機上之商品，均為其等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然被告2人已賠償告訴人3萬元，審酌告訴人因本案受有約9,186元之財產損害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則被告2人所賠償之金額已遠超過其等之犯罪所得，如仍就其等之犯罪所得予以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至扣案之1元硬幣354枚，業經被告2人提出使用投入本案告訴人所經營之選物販賣機，均已非被告2人所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7214號

被　　告　翁翊鴻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楷耕　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宜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翊鴻、林楷耕於民國114年11月3日凌晨4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自動選物販賣機店，明知至少需投擲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硬幣始能操作選物販賣機，其等見何瑞源擺放該處之編號17號機台因設定錯誤，只需投擲1元硬幣即能操作把玩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接續將1元硬幣（共投入354元）投入該選物販賣機，使該販賣機誤以為投入10元硬幣而同意翁翊鴻、林楷耕操作該機台與把玩、夾取機台內玩具、公仔與積木，以此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；翁翊鴻、林楷耕另徒手竊取何瑞源擺放在該選物販賣機上方之贈品、公仔2個、音響1個與背包1個得手後離去。
二、案經何瑞源訴請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翁翊鴻、林楷耕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何瑞源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354元硬幣扣案，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暨擷取照片、檢察官勘驗記錄暨監視器畫面勘驗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和解書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故被告2人前揭犯行，均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從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、第320條第1項竊盜等罪嫌。被告2人就前揭罪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嫌，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之竊盜罪嫌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朱健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茜瑀